

我国闲散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

| 郭开元

所谓闲散未成年人,是指已满6周岁不满18周岁的不在学、无职业的人。所谓“不在学”,是指已满6周岁不满18周岁的没有在学校学习的人;“无职业”是指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没有就业的人。基于2001年至2016年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开展的未成年人犯罪调查数据的比较,笔者着重分析闲散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特点和趋势,进而提出预防闲散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对策建议。

一、闲散未成年人犯罪的趋势和特点

(一)犯罪低龄化趋势明显

从身心发展角度分析,年龄是心理成熟度的重要标志,也是未成年人心智成熟度判断的重要尺度,而行为是行为人自由意志选择的结果,是心智成熟度的外在表现。因此,年龄与行为之间具有客观的必然联系。犯罪行为作为个体意志自由选择的行为,必然与行为人的年龄密切相关。据2001年、2014年和2016年调查数据显示,14周岁和15周岁的闲散未成年人犯罪占犯罪总数的比例分别为36.6%、52.1%和53.6%。通过比较发现,闲散未成年人犯罪所占的比例呈现增长趋势,且犯罪低龄化趋势明显。

(二)侵财型犯罪占较大比例,主要基于享乐型动机

调查发现,闲散未成年人的犯罪与非闲散未成年人犯罪相比存在着明显差异,闲散未成年人实施抢劫、盗窃等侵财型犯罪的比例相对较高。其中,2016年调查数据显示,闲散未成年人实施抢劫罪的比例为56.3%,高出非闲散未成年人实施该犯罪的比例4.3个百分点;闲散未成年人实施盗窃罪的比例为14.6%,高于非闲散未成年人实施该犯罪的比例3.4个百分点。调查发现,闲散未成年人实施侵财型犯罪比例高的主要原因是闲散未成年人经常出入娱乐场所消费而又缺乏经济来源,闲散未成年人实施侵财型犯罪主要是基于享乐型动机。

(三)团伙犯罪所占的比例高,且具有松散性、临时纠合性的特点

共同犯罪是闲散未成年人犯罪的重要形态。据2016年调查数据显示,85.7%的闲散未成年人犯罪是共同犯罪。个案调查发现,闲散未成年人团伙犯罪呈现松散性、临时纠合性的特点,犯罪同伙多数也是闲散未成年人,三五成群,伙同作案,犯罪前缺乏明确的预谋和分工,犯罪行为的侵害对象具有明显的随机性,犯罪行为实施过程一旦遇到被害人反抗等外界因素阻碍,

犯罪危害后果就具有不可预见性和不可控性,这也是犯罪幼稚性的表现。

(四)犯罪地点集中在街头和娱乐场所

在闲散未成年人犯罪中,犯罪地点的选择和确定体现了闲散未成年人犯罪侵害对象的选择和犯罪轨迹。2014年的调查数据发现,51.4%的闲散未成年人选择在街头实施犯罪行为,这与闲散未成年人主要实施的是抢劫罪有关,主要是为了易于寻找作案目标和犯罪后便于从犯罪现场逃脱;30.9%的闲散未成年人是在网吧、KTV、酒吧等公共场所犯罪,这与闲散未成年人经常出入这些娱乐场所密切相关;15.9%的闲散未成年人是在学校附近实施犯罪行为,这说明此部分犯罪人在犯罪时主要是选择在校学生作为侵害对象。2016年调查数据也同样印证了闲散未成年人犯罪场域的上述特征。

(五)多数属于冲动型犯罪,犯罪侥幸心理强

从行为动机的角度分析,闲散未成年人实施犯罪行为受行为时心理因素的支配和影响。在2016年所调查的闲散未成年人犯罪中,对“你违法犯罪时是怎么想的”问题的调查数据显示,表示“一时冲动,什么都没想”的闲散未成年人占85.6%。通过对调查数据的纵向比较发现,闲散未成年人的冲动型犯罪占较大比例,并呈现增长趋势。另外,闲散未成年人的犯罪侥幸心理强,多数认为实施犯罪不会被追究法律责任。在2016年所调查的闲散未成年人犯罪中,表示“凭经验

认为根本不会被抓到”的闲散未成年人占35.7%，表示“即使抓起来，走走后门也可放出来”的闲散未成年人占26.6%。

二、预防闲散未成年人犯罪的对策建议

(一)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加强法治教育，增强法治观念

一是充分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防止义务教育阶段未成年人辍学、失学，从源头上减少闲散未成年人数量。根据我国2006年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依法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不得使义务教育阶段未成年人辍学；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的受教育权利，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建立未继续升学的初中、高中毕业生跟踪教育管理工作机制，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构建学校、社区、教育管理、劳动培训等部门紧密衔接的信息共享机制，发展职业技术教育，让更多的学生在初中毕业未能进入普通高中学习时，能够在职业高中继续学习和接受培训，以获得一技之长，提高就业创业的能力和机会。总之，闲散未成年人重新回到学校学习，可以使闲散未成年人拥有正常的社会身份、相对稳定的人际关系，在社会身份的基础上形成社会认同，增强社会归属感和安全感，能够有效预防闲散未成年人犯

罪。

二是加强法治教育，增强闲散未成年人的法治观念，消除其犯罪侥幸心理。通过社区法律学校等平台，根据不同年龄段闲散未成年人的特征，分年龄段、分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尤其要重点讲解犯罪和刑罚方面的知识，使其知悉犯罪与刑罚的必然联系，在犯罪前发挥刑罚的警戒和威慑作用，减少闲散未成年人犯罪的侥幸心理。

(二)加强对闲散未成年人的就业指导

稳定的职业是预防闲散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重要举措。应加强对闲散未成年人的公益性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开展职业培训、职业介绍、信息咨询等服务，提高其就业技能，拓展就业渠道；加大对闲散未成年人的创业扶持力度，塑造闲散未成年人的就业观和创业观，实现就业渠道的通畅，使用用人单位与有就业意愿的闲散未成年人建立有效联系，促进闲散未成年人就业创业；动员青少年维权岗、志愿者协会等社会组织对闲散未成年人在就业创业中遇到的法律政策问题及时进行解答，积极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保障其合法权益。

(三)加强对公共娱乐场所的管理，建立经常性联系和帮扶机制

一是加强对公共娱乐场所的管理，优化闲散未成年人的成长环境。笔者调查发现，网吧、酒吧、KTV等娱乐场所是闲散未成年人犯罪相对集中的场所。由于网吧、酒吧、KTV等场所属

于人员流动频繁的封闭性空间，此类空间的特点是人员成分复杂，流动性大，隐含着一些诱发犯罪的因素，存在着抢劫、盗窃等财产犯罪或者故意伤害、聚众斗殴等侵害人身犯罪的风险。为此，公安、文化等部门应加强对网吧、酒吧、KTV等场所的管理和检查，对发现违法接纳未成年人入内的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尤其要对屡教不改的经营主体作出罚款、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从而优化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

二是消除社会偏见，增强闲散未成年人的社会归属感。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或其他社会组织可以动员闲散未成年人积极参加一些社会团体、公益性组织，根据闲散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开展一些健康向上的活动，增强闲散未成年人的社会归属感。在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加强对闲散未成年人的联系管理和教育帮扶，将其纳入基层综治中心的视野，组织专业力量开展心理辅导，帮助他们摆脱不良心理，树立积极健康的生活态度。

三是建立经常性联系和帮扶机制。依托青少年事务社工等社会组织对闲散未成年人开展长期帮扶工作，组织公安、检察、法院、民政、教育等工作人员与闲散未成年人进行结对，建立经常性的联系和困难帮扶机制，使闲散未成年人切实感受到社会的关怀和温暖，教育引导其树立积极健康的生活态度。

(作者系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少年法律研究所所长，副研究员。)